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曉茹
電話：(02)7736-5703
電子信箱：ritay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500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（A09000000E_1112405500B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2405500B_senddoc4_Attach2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」第5點、第7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以臺教社(二)字第111240550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終身教育司楊曉茹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-5703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

